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2005 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長報告書

本人謹此欣然宣佈，2005年本集團財務表現優異。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十二個月當中，本集團共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34.94**億港元，同比增加**12.8%**。每股盈利**1.28**港元，同比上升**12.8%**。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增長**12.9%**，達到**178.96**億港元，同時經營利潤上升**17.5%**，達到**121.66**億港元。

董事會將在2006年5月2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480**港元，加上每股**0.328**港元的中期股息，本年度派息將達到每股**0.808**港元(2004年每股**0.715**港元)。本集團經營業績良好，財務狀況穩健，派息比率為股東應佔溢利的**63.31%**。

香港經濟在去年持續繁榮，主要受惠於商品及服務業出口、個人消費以及遊客開支的不斷增加。就業情況改善和公眾收入增長亦大大提振了本地消費。同時，工商業界對經濟持續增長的普遍預期亦支持了投資的上升。總之，對信貸和銀行服務的需求增長明顯。本年內，港元利率的上升態勢同美元基本保持一致，隨著2005年5月三項優化聯繫匯率制度運作措施的推出，兩者的差異亦在縮小。儘管利率升高對本地的住宅樓宇市場有冷卻作用，但並不妨礙具有較強存款基礎的大銀行因為信貸需求的強勁而得以增加利息收入。良好的信貸環境也有助於銀行保持較好的資產質量。

在公司發展方面，我很榮幸宣佈，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集團的管理架構自去年改革後，已開始在驅動業務發展上發揮效用，它將有助於實現收入和盈利的較快增長。我們同時一直恪守維持高標準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有關承諾。

董事會去年通過的企業文化理念逐步在整個全集團深入人心，員工高漲的使命感和積極性使他們致力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最大價值。我們深信，正因為有全體員工工作為強大後盾，本集團才可以闊步前進，實現業務發展與服務卓越的宏大戰略。

過去一年，本集團的成就體現在我們履行了為股東創造價值和優異回報的承諾。簡而言之，本集團的優勢得以繼續發揚。零售銀行業務在收入和利潤上取得驕人增長，特別是淨利息收入和手續費收入成績不菲。我們亦在零售按揭市場保持了領先地位。在企業金融方面，我們在安排銀團貸款方面仍位居市場前列，同時積極拓展了貿易融資服務和中小企業信貸業務市場份額。儘管利率上升，我們的財資業務依然持續保持投資組合多樣化，產品創新及不斷適應客戶需求，促進我們的收益增長及客戶基礎增強。內地分行再報佳績，為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增長作出貢獻。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儘管香港經濟可能會因為利率高企、油價波動和通脹而受到一定程度影響，但將始終保持其增長勢頭。投資、就業和本地消費將分別保持各自增長趨勢。另一方面，儘管加息及人民幣升值壓力在不斷增長，中國經濟前景依然令人鼓舞。我們對這兩個市場上的信貸需求和銀行服務在來年保持增長持樂觀態度，這將對本集團的發展和擴張非常有利。

為確保本集團的投資價值能夠充分、準確地體現在業務發展戰略中，以保護所擔負的最佳利益，董事會於去年成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梅女士所擔任召集人的戰略研究小組，在管理層及母行中國銀行代表共同參與下，研究制定本集團在**2006-2011**年的戰略計劃。該戰略為本集團在未來五年發展的指明方向。我謹藉此機會對楊女士及該小組所有成員在過去幾個月中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絕佳工作成果表示衷心謝意。

2006-2011年的戰略計劃將引導本集團實現如下的戰略前景：中銀香港將致力成為一家在香港本地具有堅實基礎的頂尖金融服務集團，同時在中國內地市場爭取出色表現，並將在地區取得戰略立足。在該戰略下，本集團未來五年的戰略重點是鞏固在香港市場的領先地位，發展產品製造和分銷方面的新業務能力，打造在內地市場更強的市場地位及尋求區域性的擴展機會。

鞏固在當地市場現有的領先地位，將通過驅動傳統和新興業務內部增長來實現。發展新業務能力意味著我們將建立起一個強大的製造一分銷業務模型，從而使中銀香港發展成為中銀集團的一個產品製造者。考慮到中國內地巨大的增長潛力，我們將採取更加積極的措施來拓展本集團在長江三角區、珠江三角區和其它大沿海城市地區業務覆蓋範圍。牢固我們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市場地位的同時，我們認為向外擴張也很重要，因此將會尋求適當的兼併收購和合資機會，以便滿足該地區市場上客戶的金融需求。

作為第一步，我們將與中國銀行協商收購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控股權的有關事宜。公告將會於最終條款確定後即時宣佈。

我深信，基於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和競爭優勢，成功實施此戰略計劃後將會使我們通過提供更加廣泛的優質金融產品，實現收入和利潤的穩定健康增長。這亦將有助於增強我們在發展迅速的中國內地市場上的地位，同時尋求區域擴張的立足點。最重要的是，這將確保我們可以繼續在本港內外向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多價值，同時從整體上提高中國銀行集團價值。

我謹代表董事會，對在**2006**年**1**月**1**日起辭任董事會高級顧問一職的梁定邦先生表示衷心謝意。梁先生任內對本集團貢獻良多，而他現時作為中國銀行的一名獨立董事，母行亦將從中受益。**2005**年**12**月**1**日及**2006**年**3**月**23**日，童偉鶴先生與高銘勝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我亦藉此機會歡迎他們的正式加入本董事會。我相信他們豐富的銀行經驗將會給本集團帶來寶貴的新思維。

最後，我再次感謝所有董事們及前任高級顧問的睿智貢獻。我亦希望藉此機會最感謝我們股東和客戶的信賴與支持。我也必須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正是他們投入到工作當中的熱情、使命感及專業能力，方使得本集團成為客戶的最佳選擇。

肖鋼
董事長

香港，**2006**年**3**月**2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節會闡釋集團的業績、財務狀況及風險管理，此外亦會分析執行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會計準則」）後的影響。以下分析應與本報告中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同時閱覽。

經營環境

2005年全球經濟環境的穩定、以及中國內地經濟的健康增長，持續刺激本港經濟各個環節錄得增長。2005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比2004年增長7.3%，主要是由商品出口及本地消費上升所帶動。在2005年年底，失業率下降至約5%，而勞工收入則穩定增長。

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於年內已累積調升200個基點至4.25%。緊隨美國加息，全年平均的1個月及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分別急升至2.94%及3.09%，而2004年則為0.30%及0.46%。同時，2年期與10年期外匯基金票據的息差由2004年底的254個基點大幅收窄至2005年底的19個基點，反映孳息率曲線趨於平緩。

貨幣市場的另一現象，為自2005年5月香港特區政府推出優化聯繫匯率制度的措施後，美元與港元的息差大幅收窄。截至2005年底，大部份本地銀行調高最優惠利率共計250個基點，超出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同期125個基點的增幅。

在高利率的壓力下，本地物業市場交投量及成交價均於2005年下半年開始調整。負資產按揭比率曾於下半年輕微回升，但仍低於上年度。整體而言，本地銀行受惠於向好的經濟環境，以及房地產價格上漲令押品值提升帶來的資產質量改善。

綜合財務回顧

集團2005年的財務報告乃按照新會計準則編製。由於會計準則的改變，部份2005年數據不可直接與2004年比較。這些差異將在報告的適當地方註明。

截至2005年12月31日，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34.94億元，較2004年增加港幣15.31億元或12.8%。每股盈利為港幣1.2763元，增加港幣0.1448元。平均總資產回報率上升0.10個百分點至1.66%，而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則輕微下降0.34個百分點至18.24%。提取貸款減值前經營溢利因經營收入上升而有所增加。股東應佔溢利則因大幅度的貸款減值準備撥回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而進一步上升。

財務摘要

集團2005年的財務表現、業務經營及風險管理狀況將於以下章節作出詳述。

淨利息收入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港幣16.81億元或15.0%至港幣128.74億元。平均生息資產增加港幣308.55億元或4.3%至港幣7,522.57億元。淨息差及淨利息收益率分別為1.48%和1.71%。淨息差改善2個基點及無息資金的貢獻增加14個基點，使得淨利息收益率上升了16個基點。

若剔除新會計準則的影響，在可比基礎上的淨利息收入為港幣**131.31**億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19.38**億元或**17.3%**。同樣，淨息差較**2004**年上升**3**個基點至**1.49%**；淨利息收益率則較**2004**年上升**19**個基點至**1.74%**。

執行新會計準則對集團淨利息收入產生約港幣**2.57**億元的負面影響，主要影響因素如下：

- 已減值貸款的應計利息需根據有效利率方法確認，但過往會計準則並不確認不良貸款的應計利息；
- 過往計入利息收入的外匯掉期合約之掉期點子，現根據新會計準則計入淨交易性收入；
- 貸款產生的直接服務費及支出過往於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確認，現需使用有效利率方法反映為利息收入。

2005年的利率環境與**2004**年有明顯分別。自從香港特區政府推出優化聯繫匯率制度的措施後，平均**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由**4**月底的**1.96%**飆升至**10**月中旬最高時的**4.48%**，至年底則稍為回順至**4.10%**。在**2005**年，平均**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由**2004**年的**0.3%**上升至**2.94%**，而平均**1**個月美元同業拆息則上升**189**個基點至**3.39%**。平均最優惠利率由**2004**年的**5.02%**上升至**6.17%**，令平均最優惠利率與平均**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間的息差由**2004**年**4.72%**收窄至**3.23%**。

由於市場利率的趨升以及高收益放款的增長，集團平均貸款毛收益率上升**139**個基點。但住宅按揭貸款組合（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加權平均定價較去年同期下降**33**個基點，由**2004**年底時的最優惠利率減**2.19%**下調至本年度的最優惠利率減**2.52%**。由於集團繼續分散投資組合以提高收益，平均證券投資毛收益率上升**109**個基點。然而，孳息率曲線趨平限制了證券投資組合收益的改善幅度。集團積極管理資金成本，拓寬了存款利差，惟儲蓄存款平均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上升導致集團資金成本增加，例如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平均利率分別上升了**85**個基點及**146**個基點。

下半年表現

與**2005**年上半年比較，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11.52**億元或**19.7%**。淨利息收益率上升**24**個基點，淨息差較上半年增加**10**個基點，主要受惠於利率上升以及定期存款利差的改善。無息資金的貢獻亦增長**14**個基點。集團平均貸款及證券投資毛收益率分別上升了**173**及**90**個基點。住宅按揭貸款的收益率於同業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持續收窄，限制了貸款收益率的改善幅度。住宅按揭貸款組合在計入現金回贈前之加權平均定價較上半年下降**13**個基點。定期存款利差則由於利率上升和集團採取積極的定價政策而續有改善。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減少港幣**1.68**億元或**5.2%**至港幣**30.53**億元。按新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直接由貸款產生的服務費需按預計之貸款年期，攤銷至利息收入，作為計算貸款有效利息的一部份。此因素導致貸款佣金收入淨額減少港幣**1.46**億元。若剔除這項影響，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僅輕微減少港幣**2,200**萬元或**0.7%**。

貸款佣金收入減少港幣**2.27億元**或**46.3%**。由於採用了新的會計準則，於貸款產生的港幣**2.24億元**直接服務費已按預計之貸款年期，攤銷至利息收入，作為計算貸款有效利息的一部份。與此同時，**2005年**有港幣**7,800萬元**的現金回贈攤銷至利息收入，使淨貸款佣金收入減少港幣**1.46億元**。若剔除新會計準則的影響，貸款佣金收入輕微減少港幣**300萬元**或**0.6%**。

由於在利率趨升的環境下，保本基金銷售放緩，資產管理收入減少港幣**5,000萬元**。另一方面，結構性票據漸受歡迎，令債券銷售收入增加。年內成功推出多個短至中期的保險產品，人壽保險佣金增加港幣**3,200萬元**。股票買賣佣金則因客戶交易量下降而減少港幣**1.22億元**。

信用卡業務的收入錄得**10.7%**的增長，主要是由卡戶消費額及商戶收單額分別增長**17.4%**及**17.3%**所帶動。信託服務、繳款服務以及人民幣相關服務的收入也分別錄得**42.7%**、**9.2%**及**65.4%**的理想增幅。

下半年表現

與**2005年**上半年比較，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港幣**5,900萬元**或**3.9%**，主要因為股票買賣收入、繳款服務、貸款佣金及匯票佣金的收入皆錄得增長。

淨交易性收入

淨交易性收入增加港幣**5.51億元**或**49.1%**至港幣**16.74億元**，主要是採用新會計準則的結果。在可比基礎上，剔除在新會計準則下外匯掉期交易和利率工具須以公平價值變動入賬的港幣**7.05億元**因素後，淨交易性收入將減少**13.7%**。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的淨交易性收入增加港幣**4.00億元**或**37.6%**至港幣**14.64億元**。有關增幅主要來自採用新會計準則下的賬面收益，部分被因客戶交易量減少而引致的外匯交易溢利下降所抵銷。剔除來自採用新會計準則的收益，外匯交易和其相關產品的淨交易性收入將會是港幣**9.83億元**。利率環境的不明朗，加上年內美元的走弱，減弱了客戶進行外匯交易的意欲。

利率工具產生的淨交易性收入主要包括由交易性證券、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作對沖之用的可供出售證券、利率衍生工具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化。在**2005年**，利率工具產生的淨交易性收入錄得港幣**1.46億元**的盈利，而**2004年**則虧損港幣**2,200萬元**。增加的收入主要源自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利率衍生工具和零售存款證的公平值變化。在可比基礎上，若按舊的會計處理辦法，利率工具產生的淨交易性收入將為港幣**7,800萬元**虧損。

與**2005年**上半年比較，下半年之淨交易性收入增加港幣**1.82億元**或**24.4%**，主要原因是外匯掉期交易的公平值上升。

經營支出

經營支出增加港幣**2.25億元**或**4.1%**至港幣**57.30億元**，主要是年內引入各種新的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和員工於**2005年**4月加薪**3.7%**令人事費用上升。截至**2005年**12月底，全職員工為**12,838人**，比**2004年底**時的**12,976人**為少。**2005年**引入的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包括新的銷售獎勵計劃以及為與市場同步而對關鍵崗位作出特別調薪。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於**2005**年減少港幣**1,900**萬元或**3.2%**至港幣**5.66**億元。集團年內調整了房產的預計可用年限。基於大部分香港物業的價值源自地價，集團採用土地租賃期限作為折舊年限。雖然新的政策導致每年應攤提的折舊支出減少，但物業重估升值同時令折舊支出上升，抵銷了大部份調整折舊攤提方法的影響。

下半年表現

與**2005**年上半年比較，下半年的經營支出增加了港幣**3.78**億元或**14.1%**，主要原因是下半年季節性支出較多，此種營運週期在以往年度也同樣存在。**2004**年，下半年經營支出比上半年增加**6.4%**。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在新的會計準則及會計政策要求下，金額重大的有減值跡象之貸款需以未來還款現金流量折現法計提貸款減值準備(個別評估-**IA**)。其他貸款則按其風險特性進行組合分類，採用統計模型，綜合計提貸款減值準備(綜合評估-**CA**)。因應會計方法的轉變，集團於**2005**年**1**月**1**日，將以舊方法計提的減值準備調整為以新方法計提，兩者的差異在**2005**年**1**月**1**日的未分配溢利中調整。與調整後的期初餘額相比，集團於**2005**年錄得減值準備撥回港幣**23.21**億元。改善原因是由於經濟好轉、貸款質素普遍改善、貸款降級比率下跌及抵押品價格回升。然而部份回撥被港幣**13.15**億元的新增提減值準備所抵銷。新增的提撥乃基於新產生的已減值貸款以及現有已減值貸款進一步惡化的需要。

集團需為個別評估之放款提取港幣**2.62**億元之淨減值準備，主要源自為商業貸款的新增提撥，部分為收回新農凱集團的欠款所抵銷。另一方面，根據過去三年的歷史損失資料，綜合評估錄得港幣**12.68**億元的減值準備淨撥回。

集團於收回已撇銷賬項亦取得長足的進展，主要受惠於借款人償付能力改善以及抵押品價值上升。收回已撇銷賬項為港幣**16.39**億元，較**2004**年度增加港幣**2.83**億元或**20.9%**。

與**2005**年上半年比較，下半年之貸款減值準備撥回減少港幣**2.25**億元，主要由於收回已撇銷賬項的金額較少。

隨著貸款降級比率維持在低水平以及收回呆壞賬表現強勁，已減值貸款於**2005**年減少了港幣**49.83**億元或**53.9%**。已減值貸款比率由**2004**年底之**2.95%**下調至**2005**年底之**1.28%**。

過去五年，集團的資產質量得到大幅度的改善。已減值貸款自**2001**年起每年以**42%**的複合幅度減少。已減值貸款比率由**2001**年之**11.48%**大幅下降至**2005**年之**1.28%**。

物業重估

2005年全年物業重估對損益賬的總效益達港幣**14.45**億元，其中因執行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確認至損益賬之投資物業重估盈利為港幣**13.82**億元，另銀行自用物業重估盈利為港幣**0.63**億元。2005年度出售／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大幅上升，主要是執行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的重估盈利或虧損可直接反映在損益賬上。有關投資物業重估收益入賬而引發的遞延稅項約為港幣**3.39**億元，因此對2005年集團盈利的淨影響為港幣**10.43**億元。

與2005年上半年比較，下半年的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減少港幣**4.54**億元，這與本地物業市道下半年的走勢一致。

財務狀況

集團200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為港幣**8,221.05**億元，較2004年底增加港幣**253.29**億元或**3.2%**：

- 一至十二個月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下跌港幣**599.70**億元或**55.7%**；
- 證券投資增加港幣**401.80**億元或**21.2%**，為港幣**2,295.68**億元；
- 集團持續進行靈活的資產負債管理。期內短期剩餘資金減少，而貸款業務和證券投資組合的資金使用量則相應增加。

客戶貸款

總客戶貸款增長**6.6%**，在香港使用的貸款上升**3.4%**：

- 工商金融業貸款錄得港幣**59.24**億元或**4.1%**的增長，主要受物業投資和金融業貸款所帶動。特別是中小企貸款上升港幣**40.49**億元或**9.1%**；
- 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增長港幣**35.64**億元或**3.7%**至港幣**991.79**億元；
- 信用卡貸款增加港幣**4.12**億元或**9.7%**至港幣**46.68**億元，主要受惠於卡戶消費上升。

貿易融資貸款增長港幣**28.01**億元或**21.1%**，主要由2005年本港進出口業務錄得雙位數字增幅及強勁的本地需求帶動。此外，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增長**30.1%**，主要來自集團內地分行企業貸款的強勁增長。內地分行貸出的放款增長**61.4%**至港幣**150.93**億元。

在貸款貨幣方面，港幣及美元的客戶貸款分別佔總額的**83.8%**及**12.8%**。其他貨幣貸款僅佔**3.4%**，2005年的貨幣分佈與2004年相比沒有重大差異。

客戶存款

客戶存款較2004年底輕微上升港幣17.61億元或0.3%至港幣6,330.91億元。因集團致力調控定期存款優息以優化資金成本，整體的存款增幅受到一定影響。由於集團的貸存比率較低，集團採取的策略是於同業間保持競爭力的同時，亦嚴調控存款息率。貸存比率因而由2004年底的49.6%上升至2005年底的52.2%。

由於存戶追求較高的回報，2005年集團活期及儲蓄存款轉往定期存款的趨勢明顯。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年內增加港幣851.92億元或28.2%，而往來及儲蓄存款則減少港幣799.10億元或27.0%，雖對集團的整體資金成本產生負面影響，但此因素在集團上述控制其他成本的策略措施下得到舒緩。

結構性存款集零售存款及衍生產品之特點，可給予存戶較高的單面利率，故此受到存戶的歡迎。2005年集團推出一系列結構性存款包括與利率及貨幣掛鈎的存款、與貴金屬掛鈎的存款及連帶認購期權的股票掛鈎存款等，廣受存戶歡迎。截至2005年底，與利率掛鈎的結構性存款達港幣63.73億元，佔調整後之總客戶存款約1%。

在貨幣分佈方面，港元存款及美元存款的比重分別為67.4%及21.1%。其他貨幣的客戶存款佔11.5%。集團的港元貸存比率由2004年的60.6%上升至2005年的64.9%，主要受惠於港幣客戶放款的增長。

資產質量

已減值貸款已用作代替「不履約貸款」和「特定分類貸款」。不過，集團繼續以「次級」、「呆滯」及「虧損」類貸款來定義已減值貸款。

集團已減值貸款較2004年底大幅下降港幣49.83億元或53.9%。已減值貸款比率下降1.67個百分點至1.28%，主要因催理成效顯著。催理回收金額達致約港幣38億元。核銷已減值貸款共計港幣11億元。而在香港會計準則第5號下，已減值貸款需扣減被收回之抵押資產，故令已減值貸款下降約港幣4億元。

個別及綜合減值準備共計港幣17.14億元。已減值貸款的準備金覆蓋率為29.77%。若把押品值包括在內，總覆蓋率將上升至99.88%。集團另持有法定儲備共計港幣35.26億元。該法定儲備包括期初來自留存盈利的港幣34.10億元及2005年內增加的港幣1.16億元。這項增長主要是轉移港幣1.16億元留存盈利的結果，對盈利沒有影響。

集團住宅按揭貸款組合質素持續改善。拖欠及經重組貸款的合併比率由2004年底的0.61%下降至0.30%。信用卡貸款的資產質素亦見改善，拖欠比率及撇賬比率分別由0.38%及3.96%下降至0.32%及2.67%。

資本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集團經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較2004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港幣25.03億元或3.9%，主要是留存盈利增加所致。由於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9.1%，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由2004年底的16.14%下降至15.37%。期內客戶貸款及證券投資大幅增加，部份被拆放同業減少所抵銷。

新會計準則的採用對集團及銀行層面資本基礎的影響並不顯著。根據香港金管局《新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對認可機構之資本基礎及按監管規定呈報之影響》之有關指引，港幣**7.31**億元之綜合減值準備及從留存盈利中所劃撥的港幣**35.71**億元法定儲備，已包括於第二級資本內。而**2004**年**12**月底的可計入第二級資本的一般準備金為港幣**50.49**億元。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由**2004**年的**36.03%**上升至**42.02%**。儘管集團致力延長平均資產年期以增加回報，一個月以內到期的流動負債因活期及儲蓄存款流向定期存款而顯著減少，令資金流動性增強。

業務回顧

本節介紹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績回顧以及財務數據。因採用新的會計準則，下述業務分部分分析中按年比較之數據並非嚴格可比。

零售銀行

經營業績

零售銀行除稅前溢利增加**56.6%**至港幣**65.03**億元，主要源於積極的存款息差管理以及減值準備撥回的增加。

淨利息收入增加**35.4%**至港幣**73.71**億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令最優惠利率與同業拆息的利差收窄，降低了零售銀行以最優惠利率定價的貸款的收益。但低息存款的回報率亦跟隨同業拆息上升，最終令淨利息收入上升。作為其他經營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輕微上升**1.6%**或港幣**0.33**億元，當中代理保險及信用卡收入增長，抵銷了股票和銷售基金收入的減少。

本部於**2005**年錄得港幣**9.56**億元的減值準備撥回，較**2004**年的港幣**0.28**億元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拖欠比率下降，以及押品價值上升。

貸款和其他賬項，包括按揭貸款及信用卡應收賬款在內，較上年底上升**4.6%**至港幣**1,274.62**億元。但客戶存款輕微下降**1.8%**至港幣**5,336.39**億元。

增加財富管理收入

財富管理業務是集團**2005**年的策略發展重點之一。儘管市場利率上升，同業競爭激烈，集團的理財客戶數量及管理資產分別較**2004**年底增長**64%**及**50%**。雖然保本基金的銷售有所放緩，開放式基金和結構性票據銷售卻分別錄得**70%**和**27%**的理想增幅。由於年內成功推出多款創新的保險產品如「享自在儲蓄保險計劃」和「升息俱全」五年期保險計劃，代理保險業務錄得大幅增長。

按揭貸款保持領先地位

透過有效的營銷策略及多元化的按揭產品，集團的按揭貸款餘額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仍取得**3.7%**的增長，鞏固了住宅按揭貸款市場領導者的地位。集團特別於**2005**年下半年度調整了新做按揭貸款的定價策略，以提高按揭業務的盈利性。如前所述，按揭貸款的資產質量亦改善，拖欠及經重組貸款的比率進一步下降。截至**2005**年底負資產比率亦受惠於物業價格回升而進一步下降。

面向富裕客戶及高資產值客戶群

集團分別於2004年12月份及2005年1月份推出了「中銀理財晉富集」和「中銀理財尊貴薈」服務，分別向擁有港幣50萬和200萬或以上資產的客戶提供更貼身、更專業的財富管理服務。目前，集團已設立92間中銀理財中心和13所中銀尊貴理財中心，為尊貴的客戶提供尊享及舒適的理財環境。

信用卡業務持續增長

2005年集團的信用卡業務，無論是客戶基礎還是服務範圍，都續有擴大。信用卡應收賬款較2004年底增長9.7%，發卡量上升6.9%。信用卡卡戶消費額及商戶收單總額分別錄得17.4%和17.3%的雙位數字增長。集團卓越的經營表現及服務質素得到業界的充份認可。年內，集團獲取了由萬事達卡、威士國際、香港貿易發展局與國際專利授權業者協會所頒發的共19個獎項。除此之外，集團2005年亦致力於其他亞洲國家尋求發展機會。2005年6月份，集團在新加坡與中國銀行合作，成功於當地發行中銀VISA卡及中銀萬事達卡。而於2005年1月，集團在泰國成功推出中國銀聯收單業務。

分行網絡的優化

為了應付急速擴展的財富管理業務，集團繼續優化分行網絡，2005年淨增3家分行。此外，集團重整了43家財富管理網點，其中包括34家中銀理財中心和9家中銀尊貴理財中心。截至2005年底，集團在港的分行數目為286家，自動櫃員機總數達456台。

其他成就

集團維持個人人民幣業務的市場領導者地位，並於各類人民幣業務持續取得理想的成績。人民幣存款於2005年大幅增長74%；人民幣信用卡消費額亦錄得265%的顯著增長。提供人民幣提取服務的自動櫃員機數目於2005年增至236台。

集團為率先向企業客戶提供人民幣服務的本地銀行之一。新服務包括「人民幣商匯通」，為指定商戶提供一站式的人民幣收鈔服務；另外，「中銀快匯」服務則幫助商戶將資金即日轉匯至內地的指定地點。

通過提升及擴大智達網上銀行的功能，特別在投資服務的領域，電子渠道管理取得長足發展。由於對互聯網交易安全性的關注不斷提升，集團在2005年6月正式推出雙要素認證功能以保障在線交易的安全。

企業銀行

業績

企業銀行除稅前溢利增長4.5%至港幣54.69億元。淨利息收入增長8.9%至港幣39.66億元，而其他經營收入則減少7.2%至港幣11.15億元，經營支出增加7.3%至港幣13.00億元。

本部資產負債表的擴大抵銷了貸款息差收窄的影響，令淨利息收入上升。其他經營收入下降的原因是在新的會計準則下，直接由貸款產生的服務費需使用有效利率方式攤入利息收入，銀團貸款服務費因而減少。

貸款減值撥回為港幣**16.89**億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8,900**萬元或**5.6%**。由於新產生的已減值貸款減少，以及物業價格上升引致抵押品升值，企業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得以持續改善。而良好的市場環境亦令催理收回效果顯著。

企業銀行分部的貸款餘額年內錄得理想的增長。企業銀行貸款較**2004**年上升**10.1%**至港幣**2,050.66**億元。客戶存款增加**13.3%**至港幣**994.52**億元。

保持銀團貸款的領先地位

集團在本地及澳門的銀團貸款市場保持領先地位，位列安排行第一位。

擴大中小企的市場佔有率

於**2005**年，集團實施一套新的中小企業務模型，以便更好地服務中小企客戶。集團成立了授信管理處，以加快對中小企的授信審批。年內集團成功推出一系列的產品，包括「中小企快達錢」及貿易融資（季節性增資）等，以迎合中小企的需要。以上措施帶動集團的中小企貸款增長**9.1%**。

發展貿易融資，擴展現金管理服務

儘管競爭加劇，集團之貿易融資及押匯業務量仍取得不俗的增長。押匯業務量年內增長**12.6%**，主要是新押匯系統投產有助提升集團的服務。新系統有助於優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並為集團未來貿易融資業務的發展奠定基礎。

2005年，集團成功開通與中國銀行海外分行的系統連接，令客戶可實時讀取現金管理全球資訊，為大型企業集團提供了相當快捷的現金管理服務。

提升電子銀行服務，CBS Online

2005年推出了多項新的增值服務，中銀企業網上銀行用戶數目持續上升。企業客戶透過集團之電子銀行服務可有效及快捷地透過網上處理交易及查取賬戶資料。

內地分行

繼**2004**年的增長，集團之內地分行於**2005**年持續保持理想的業績。撥備前經營溢利上升**106%**至港幣**3.03**億元。內地分行客戶貸款大幅增長**61.4%**至港幣**150.93**億元，客戶存款亦增長**1.4%**至港幣**23.16**億元。

2005年的中國業務模型和矩陣式管理進一步鞏固，透過位於上海的中國業務總部，集團有效地整合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和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內地分行的業務。

通過跨地域提供服務，整體營銷能力得到大幅度的提升。截至**2005**年底，集團有九家內地分行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此外，集團**14**家內地分行均取得了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於本年下半年，內地分行推出「結構性理財產品」、「財富管理服務」、「期權寶」等產品或服務。

集團繼續整合內地的零售和企業銀行業務，同時進一步加強與中國銀行母行的合作，共同發展雙方業務，藉以穩固根基及加快發展跨境金融服務。2005年，兩地轉介的客戶便逾150戶。

財資業務

業績

2005年，財資業務錄得港幣31.73億元的除稅前溢利，增長32.7%，主要因為經營收入增加。

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3.76億元或17.5%。儘管孳息率曲線趨平縮減了淨利息收入，惟短期債務證券投資的利差拉闊，足以抵銷淨利息收入的下降，整體利息收入保持增長。

其他經營收入增加港幣5.15億元或96.6%，增長主要來自外匯掉期合約、利率衍生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利好變化。

投資多元化以提升剩餘資金的回報

集團進一步實現中長期投資多元化，包括住房貸款抵押債券、抵押債券、公司債券等，藉以提高剩餘資金的收益率及減低風險集中度。

開發先進的、貼身的財資產品

集團繼續開發財資產品，以迎合客戶的需要，年內推出多項結構性存款包括金權寶存款、股權寶存款等。該等產品的開發提升了集團財富管理能力，令財富客戶基礎和業務量得到擴展，同時有助進一步擴闊企業客戶基礎，並豐富其投資組合。

利用零售及企業銀行的渠道進行營銷

集團透過擴大零售及企業銷售渠道，強化財資隊伍及提升銷售能力，以擴大財資客戶基礎。集團亦特別成立一組客戶銷售及服務支援隊伍，以便向財資客戶提供更貼身的服務。2005年財資客戶人數增加46%。

風險管理

總覽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管治架構中不可缺少的一環，集團深信良好的風險管理是企業成功的重要元素，因此，在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中強調風險管理對於業務健康發展的保障作用，實現風險控制與業務增長的有機平衡。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策略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提高股東價值，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風險管理管治架構

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所有環節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控制及管理。集團有一套全面性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督及控制整個機構內的各類風險。集團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承擔其相對應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促使風險管理策略得到落實執行。董事會下設常設委員會，即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批重大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各項重要資產負債管理政策。

總裁負責根據董事會核準的風險管理策略，監督日常經營管理，確保各類風險的有效管控，落實各類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限額。風險總監和財務總監協助總裁管理各類風險：風險總監負責監督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財務總監負責管理策略風險、利率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

中銀香港的主要附屬銀行，南商及集友，亦採用與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這些附屬公司獨立執行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向中銀香港管理層匯報。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5,875	15,678
利息支出		(13,001)	(4,485)
淨利息收入	3	12,874	11,193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110	4,307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057)	(1,08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	3,053	3,221
淨交易性收入	5	1,674	1,123
其他經營收入	6	295	320
經營收入		17,896	15,857
經營支出	7	(5,730)	(5,505)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撥備前經營溢利		12,166	10,352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8	2,645	—
呆壞賬撥回	9	—	1,628
經營溢利		14,811	11,980
重組準備撥回		209	—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50	1,363
出售／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1,396	721
提早贖回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 (虧損)／收益		(4)	2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虧損		(104)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		12	—
出售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	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10)	—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撥回		4	15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4	(16)
除稅前溢利		16,368	14,252
稅項	10	(2,710)	(2,131)
年度溢利		13,658	12,121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		13,494	11,963
少數股東權益		164	158
		<u> </u>	<u> </u>
		13,658	12,121
		<u> </u>	<u> </u>
股息	11	8,543	7,559
		<u> </u>	<u> </u>
		港幣	港幣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12	1.2763	1.1315
		<u> </u>	<u> </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12月 31日

	附註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15,575	102,64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7,611	107,581
貿易票據		3,039	1,086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		9,652	—
衍生金融工具	18	5,184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32,630	34,760
持有之存款證		19,464	22,338
貸款及其他賬項	13	335,355	309,211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42,794	—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64,042	181,050
— 貸款及應收款		13,080	—
— 投資證券		—	50
— 其他證券投資		—	8,288
聯營公司權益		61	62
固定資產		18,316	16,496
投資物業		7,539	5,381
遞延稅項資產	16	4	12
其他資產		7,759	7,814
資產總額		822,105	796,776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2,630	34,76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0,655	34,440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工具		7,924	—
衍生金融工具	18	4,193	—
客戶存款		633,091	631,330
發行之存款證			
— 按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3,829	—
— 按攤銷成本		136	3,788
遞延稅項負債	16	3,055	947
其他賬項及準備		15,859	21,751
負債總額		741,372	727,016

資本		
少數股東權益	<u>1,298</u>	<u>1,239</u>
股本	52,864	52,864
儲備	26,571	15,657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u>79,435</u>	<u>68,521</u>
資本總額	80,733	69,760
負債及資本總額	<u>822,105</u>	<u>796,776</u>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房產 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證券公平值			留存盈利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資本總額
				換算儲備	變動儲備	法定儲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1月1日	52,864	62	—	(3)	—	—	7,338	60,261	1,156	61,417
年度之淨溢利	—	—	—	—	—	—	11,963	11,963	158	12,121
貨幣換算差額	—	—	—	(2)	—	—	—	(2)	—	(2)
2003年已付股息	—	—	—	—	—	—	(3,383)	(3,383)	(55)	(3,438)
2004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3,383)	(3,383)	(44)	(3,427)
物業重估	—	2,895	629	—	—	—	—	3,524	29	3,553
因物業出售之重估儲備轉撥	—	(6)	(6)	—	—	—	6	(6)	—	(6)
由股東權益計入遞延稅項負債	—	(453)	—	—	—	—	—	(453)	(5)	(458)
於2004年12月31日	52,864	2,498	623	(5)	—	—	12,541	68,521	1,239	69,760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864	2,498	623	(5)	—	—	12,574	68,554		
聯營公司	—	—	—	—	—	—	(33)	(33)		
	52,864	2,498	623	(5)	—	—	12,541	68,521		
於2005年1月1日	52,864	2,498	623	(5)	—	—	12,541	68,521	1,239	69,760
早期列賬	—	—	(623)	—	—	3,410	(226)	2,561	37	2,598
期初調整(附註2)	—	—	(623)	—	—	3,410	(226)	2,561	37	2,598
期初調整後餘額	52,864	2,498	—	(5)	—	3,410	12,315	71,082	1,276	72,358
年度之淨溢利	—	—	—	—	—	—	13,494	13,494	164	13,658
貨幣換算差額	—	—	—	1	—	—	—	1	—	1
2004年已付股息	—	—	—	—	—	—	(4,176)	(4,176)	(55)	(4,231)
2005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3,468)	(3,468)	(111)	(3,579)
房產重估	—	3,321	—	—	—	—	—	3,321	29	3,350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										
變化計入股東權益	—	—	—	—	(293)	—	—	(293)	—	(293)
因房產出售之重估儲備轉撥	—	(269)	—	—	—	—	269	—	—	—
由股東權益(計入)/										
貸記遞延稅項負債	—	(507)	—	—	43	—	—	(464)	(5)	(469)
由可供出售證券轉至持有										
至到期日證券產生之攤銷	—	—	—	—	5	—	(33)	(28)	—	(28)
因撤銷確認可供出售										
證券之儲備轉撥	—	—	—	—	—	—	(34)	(34)	—	(34)
留存盈利轉撥	—	—	—	—	—	116	(116)	—	—	—
於2005年12月31日	52,864	5,043	—	(4)	(245)	3,526	18,251	79,435	1,298	80,733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864	5,043	-	(4)	(245)	3,526	18,280	79,464
聯營公司	-	-	-	-	-	-	(29)	(29)
	<u>52,864</u>	<u>5,043</u>	<u>-</u>	<u>(4)</u>	<u>(245)</u>	<u>3,526</u>	<u>18,251</u>	<u>79,435</u>

組成如下：

2005年擬派末期股息	5,075
其他	<u>13,176</u>
於2005年12月31日之留存盈利	<u>18,251</u>

* 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貸款提取減值準備外，按金管局要求撥轉部分留存盈利至法定儲備用作銀行一般風險之用（包括未來損失或其他不可預期風險）。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流出)	29,800	(3,268)
支付香港利得稅	(2,342)	(1,287)
支付海外利得稅	(32)	(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426	(4,56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取證券投資之股息	14	14
購入固定資產	(569)	(45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05	153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70	1,048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	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61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50
聯營公司清盤分派所得款項	6	66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3	5
貸款予聯營公司	—	(9)
聯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	28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90	1,16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7,644)	(6,766)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166)	(9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810)	(6,86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19,906	(10,25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2,908	73,165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2,814	62,908

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用於編製本綜合賬目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1.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本賬目並已完全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要求，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條例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本綜合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以公開市場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以公開市場價值或重估值扣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之房產作出調整。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05年，本集團採納了以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禁止追溯應用或根據各項準則之過渡性安排而准許非追溯應用之項目外，若干2004年之比較數字已被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量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	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項－收回經重新估值之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基於股權之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 8, 10, 16, 27, 28, 30, 33, 36, 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現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租約業權土地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能可靠劃分之土地部分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為取得租約業權土地而預付的款項，將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賬。於以往年度，租約業權土地以公平值或重估價值扣減其後折舊列賬。由於本集團以租約業權形式擁有之物業，其土地及房產部分之價值被評定為未能可靠分攤，因此以租約業權形式擁有之物業之處理與過往年度沒有差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本集團已按照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綜合實體各別之功能貨幣。除位處香港以外之實體外，所有集團內之實體於其個別賬目內，均使用統一之功能貨幣作為其呈列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就此等賬目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倘本集團與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影響了有關連人士之定義及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有關準則需披露主要高層人員的薪酬，亦規定本集團披露與國有企業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因為與該等以盈利為導向之國有企業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不再獲豁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導致在附註內各適用部分需提供更多之專用詞、條件、會計政策、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公平值之資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與金融工具之確認與計量有關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詳情已列於附註1.5、1.8至1.11、以及1.13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更，即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列入損益賬。於以往年度，公平值之增加是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而公平值之減少則首先按投資組合基準與之前估值之增加互相抵銷，其後再於損益賬內支銷。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有關計算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該等遞延所得稅項負債是按透過使用該資產而回收其賬面值所帶來之稅務後果計算。於以往年度，資產賬面值預期於出售時回收，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有關收回抵押資產之會計政策有所轉變。收回抵押資產會列示於「其他資產」項下之「收回資產」，而相應之貸款及減值準備則予以註銷。收回抵押資產按已註銷貸款之賬面值及收回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

於以往年度，已收回抵押品之貸款及應收款均會繼續以「客戶貸款」於資產負債表上列賬，而其賬面值會調減至收回資產之可變現淨值。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按照相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文執行，而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會計準則均需追溯應用，惟以下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以追溯生效之基準確認、註銷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仍採用以往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列示2004年之證券投資及對沖關係之比較數字。因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而需作出之調整，已於2005年1月1日被評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並無規定本集團重新列示比較數字，任何調整應記入2005年1月1日之留存盈利內，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重新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對投資物業重估盈餘需計提遞延所得稅項。由於追溯應用的金額不重大，以往年度之比較數字並未有重新列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採納日期後以非追溯應用方式採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6年1月1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計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已就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但現時並未能評定該等新增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2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董事會之組成之實體，或透過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而賦予本集團能監控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於評估本集團對另一實體是否具有控制權時，因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而產生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亦需計算在內。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併入綜合賬內，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併賬。

本集團於購入附屬公司時，會以購入法進行會計核算。收購成本是按交易當日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所發行的權益性工具、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加上因收購而直接產生之成本而計量。無論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份額多少，於業務合併時被收購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需承擔之或然負債均會按收購日的公平值作初始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可辨認淨資產中應佔份額的部分會列為商譽。若收購成本少於被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額，該差異將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實現盈利已沖銷；除非交易能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已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應予以沖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需作出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列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是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入本公司賬目。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下列之差額：(a)出售權益之所得，及(b)集團應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收購時扣減累計減值損失後之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是本集團持有該實體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對聯營公司之投資均以權益法入賬，並按成本作初始確認。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包括扣減累計減值損失後之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於購入後將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記入損益賬內，而集團所佔購入後之儲備變動部分則記入儲備內。於購入後之累計變動則會於投資成本值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了對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除非本集團須履行已產生之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否則將不會計入更多的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盈利按本集團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予以沖銷。除非交易能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已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應予以沖銷。

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聯營公司權益，是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入本公司賬目。

1.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是指提供產品和服務並在本集團內可以區別出來的一些運作部份，具體劃分是按照風險與回報決定的。一個地區分類，是指在一個獨特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和服務，並在本集團內可區別出來的一個運作部份，具體劃分是按照經營運作在不同經濟環境下所面對的風險與回報而決定的。

1.4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賬目所載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賬目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即港幣）呈列。

外幣交易按平均匯率或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至功能貨幣。因外幣交易結算所產生之匯兌損益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以外幣結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換算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屬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除外，如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權項目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則記入權益項下之公平值變動儲備。

所有本集團內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之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換算差額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對外國實體之淨投資、借款及其他被指定為對沖此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兌換差額需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該外國實體投資時，此外幣兌換差額需列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並確認於損益賬內。

1.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例如本集團在外匯、利率、股票及其他市場上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期權及其他交易合約。此等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則視乎集團在發生衍生交易合約時，所定之交易目的屬於買賣或作為風險對沖之用而定。

非用作風險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均列為持作交易之用途。對用作買賣而進行之交易，均以市場劃價方式按公平值列賬。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釐定。非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之公平值按交易員之報價、定價模型或具相似特徵之金融工具之報價釐定。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已列入損益賬內之「外匯業務之淨收益／（虧損）」或「其他交易業務之淨收益／（虧損）」。

交易於進行市場劃價後，所產生之未實現盈利／虧損分別列賬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賬項及準備」內。

用作風險對沖之交易須於發生時清楚界定，並需展示此等風險對沖工具於整段對沖期間內，均能高度有效地達到抵銷所需對沖風險之目的。對沖工具按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等同之基準而估值。任何損益均按有關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所產生損益之等同基準確認於損益賬內。

如衍生交易不再符合以上的風險對沖條件，該衍生工具將被視為持作交易之用途，並按上述方法處理。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是根據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包括最近之市場交易及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所有公平值為正值之衍生工具將被列為資產，公平值為負值則被列為負債。除非衍生工具已被界定為用作對沖，並且是屬於有效之對沖工具，則需按對沖會計之要求計量，否則，將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下用作交易之類別。

除非在通過與相同工具（不經修改或重新包裝）之其他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加以比較，或根據一項變數只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以證明一項工具的公平值。若存在這種證據，本集團可於交易當日確認利潤。否則，於初始確認時，最佳顯示該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應為其交易價值（即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

若干嵌藏於其他金融工具之衍生工具，例如藏於可轉換債券的轉換選擇權，若該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所具風險與所屬的主合同沒有密切關係，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則該嵌入衍生工具會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該類嵌藏的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確認於損益賬內。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或為確切承擔之公平值作對沖（公平值對沖）。被指定為此類對沖之衍生工具，會採用對沖會計入賬。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會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交易時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於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評估有關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並作出記錄。此等乃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之先決條件。

被界定為有效之公平值對沖，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一併於損益賬內確認。

若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於被對沖項目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賬面值上所作之調整，將於直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至損益賬。而被對沖之股權證券之賬面值調整，則需保留於留存盈利內，直至該股權證券出售為止。

持作買賣用途，以及不符合對沖會計要求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1.6 財務工具之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1.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收入及支出在應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呆壞賬利息則會被撥入暫記賬，並與資產負債表上之相關項目結餘對銷。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集團賺取時確認，惟假若有關交易涉及之利率風險或其他風險超逾本會計期間，則按交易限期攤銷。持有之債務證券或已發行之債務工具之溢價及折讓，均作為部分之利息收入或支出，於購買日或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內分攤入賬。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所有金融工具，其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餘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的時間（如適用）內折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本集團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一切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未來信貸虧損。計算範圍包括訂約雙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點子，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收益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並於金融工具之預計期限內攤銷。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損失而需折減其價值時，會按照計算減值損失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按折減後之價值確認利息收入。而日後釋出之貼現準備亦將確認為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證券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所產生之收入及攤銷部分，仍於損益賬上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服務費及佣金一般是當提供有關服務時，以應計基準按比例地於服務期間內確認。銀團貸款費是在有關之銀團貸款安排完成後，而本集團沒有為本身保留任何該貸款組合，或所保留之部分貸款與其他參與方之實際利率相同時，確認為收入。

1.8 金融資產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除「其他證券投資」及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所有金融資產均以減除攤銷及減值準備後之成本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內具報價之投資其公平值乃根據結算當日之市場中位價或收市價格釐定。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其投資之分類。金融資產是按持有目的作分類。所有金融資產乃於交易發生時或過渡至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攤餘成本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金融資產含有兩個細類：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以及於交易時或過渡至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被界定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是旨在短期內出售。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一般會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類別：

- 若該界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盈利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或
- 若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有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需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內部亦根據該基準向管理層呈報有關該組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作如此界定之金融資產，其交易成本將直接確認於損益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值變動將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賬內。

(2)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之還款額及沒有於活躍市場上定價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沒有活躍市場的債務證券投資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此類資產是在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且無意將該應收款作買賣交易。貸款及應收款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列賬。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類別是指能於活躍市場中買賣，並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之還款額及還款期，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是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列賬。若本集團出售其持有至到期日資產中多於不重大部分，則整個資產類別將受影響並需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此類者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者。此類金融資產是有意被無期限持有，但可因應流動資金所需或利率、兌換率或股票價格變化而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與攤餘成本間之差額將直接確認於權益儲備內，直至該金融資產被註銷或減值時，則將在權益儲備內先前已確認之累計盈虧撥轉至損益賬內。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會以實際利息法確認於損益賬內。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所得股息則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1.9 金融負債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除買賣證券短盤及用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均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買賣證券短盤及用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負債以公平值列賬，任何由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已確認於損益賬內。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

(1) 交易性負債

旨在短期內購回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並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確認於損益賬內。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可於交易時或過渡至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被界定為此類別之金融負債包括若干已發行之存款證及若干嵌藏衍生工具之客戶存款。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會被界定為此類別：

- 若該界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盈利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或
- 若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有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需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內部亦根據該基準向管理層呈報有關該組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盈利或虧損確認於損益賬內。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負債

除被分類為交易性負債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均以攤餘成本列賬。

1.10 證券及衍生工具之估值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於活躍市場內具報價之投資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結算當日之中位價或收市價格釐定。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於活躍市場內具報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值乃分別按當時之買盤價及當時之賣盤價釐定。若金融資產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包括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會以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

1.11 金融工具之確認及撤銷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其買賣會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購入或售出资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投資證券除外）於付出現金予借款人時確認。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初始時以其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一併確認。在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完結或本集團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撤銷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

售出予交易對手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購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並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之責任稱為「回購」。而向交易對手購入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銷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再出售予交易對手之責任則稱為「反向回購」。

「回購」於初始時按已向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實際現金額，列賬於應付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如適用）。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金融資產應列為投資證券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反向回購」則於初始時按已付予交易對手之實際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庫存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如適用）。於反向回購協議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資產將不會列於資產負債表上。出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協議年內分期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1.12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銀及其他貴金屬。與本集團交易活動相關之貴金屬於初始時以其公平值確認，其後再按結算日之市價重新計量。與本集團交易活動相關之貴金屬於進行市場劃價後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將包括於淨交易性收入內。

1.13 金融資產減值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在個別評估的基準下，當對貸款本息能否全數收回存有疑慮時，會針對個別相關貸款作出特殊準備。特殊準備將使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預期之可收回價值。當未能合理估計損失時，本集團則採用集團貸款分類程序所預設之撥備水平，對貸款中未有足夠押品擔保之部分進行計提。此外，本集團亦按預設之撥備水平，對履約貸款計提一般呆壞賬準備金。撥備在計提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以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其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預計可收回價值將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須調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損失於損益賬內確認。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1) 以攤餘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於初始確認資產後，必須要發生一個或多個損失事件（「損失事件」）以產生減值之客觀證據，而該等損失事件需對可靠地估量該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該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將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損失。顯示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已注意到相關可供觀察資料之以下損失事件：

- (i)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iii) 因應與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本集團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財政困難至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
- (vi)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某一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較最初確認時有可量度之下降，雖然有關下降並未能明確為該組合內之個別金融資產。資料包括：
 - 該組合之供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或
 - 與該組合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之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本集團會首先評估金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並組合地評估金額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若本集團確定被評估之個別金融資產並沒有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則需將該資產包含於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組合中，以作出組合評估。組合評估並不包括已被個別評估為需減值或需繼續減值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餘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額將以資產賬面值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並經該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的折現值的差額計算。資產之賬面值通過撥備賬目而調減，損失確認於損益賬內。倘一項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是按可變動利率計算，用於計算任何減值損失的折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之現時實際利率。實務上，本集團可採用可供觀察的市價作為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基準並計算減值。

對有抵押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可反映因收回抵押品後扣除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之成本所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

就整體之組合減值評估而言，金融資產是按相若信貸風險特徵為基準歸類。這些特徵與預測該等資產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有關，可顯示所評估資產在合約條款下其債務人清還所有到期債務的能力。

一組共同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是按群組內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及與其具相若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以往損失經驗為基準估量。

如果貸款無法收回，則於相關減值損失撥備內將貸款撇銷。這些貸款會於完成所有必需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撇銷。如日後收回以往已撇銷的金額，將用作減低損益賬中之減值損失。

如日後減值損失準備額減少，並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存有客觀關係（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以往確認之減值損失則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回撥。回撥的金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之前曾於損益賬內確認以攤餘成本列賬之股權投資，其減值損失日後將不可回撥。

(2) 以公平值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若重大或長時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存在此類減值證據時，其公允價值之差額，扣減之前已記入損益賬內。如日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增加，並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項存有客觀關係，有關之減值損失將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進行回撥。

1.1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無形資產以成本值扣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後於賬目中列賬。無形資產之攤銷是從購買或投入運作當月起，按估計受益年期或實際可用年期中較短者（一般不多於5年）以直線法計算，並確認於損益賬內。

當個別無形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有關之減值損失需確認於損益賬內。

1.15 固定資產

(1) 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

房產主要包括分行及辦公樓。房產需定期但最少每隔三年以取自外間獨立估價師之公開市值扣減隨後發生之折舊額列示。重估當日之累計折舊額需先沖銷資產之賬面毛值，沖減後之淨額則重新調整至該資產之重估值。相隔年間由董事參考相近物業之公開市值以檢討房產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房產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所有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均以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後之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裝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成本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或確認為獨立資產項目（如適用）。其他所有維護及保養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損益賬內。

房產重估後之賬面增值撥入股東權益之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作對銷之減值部分，直接於權益項中之房產重估儲備中扣減；餘下之減值額則確認於損益賬內。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損益賬（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至房產重估儲備內。出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

折舊以直線法，將資產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房產	—	按租約餘期
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	—	3至15年之間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重檢資產的可用年限，並已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在每個結算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被用作評定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該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損失在損益賬內確認，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損失又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損失則當作重估減值。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損失會按情況於重估儲備或損益賬內回撥。

出售之盈利及虧損是按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2)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指在建中或於安裝程序中之資產，並需以扣除減值損失後之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設備成本、發展、建築及安裝成本，利息及其他因發展而產生之直接成本。如被列為發展中物業之項目已達到其預定使用用途時，該資產將轉為房產或投資物業，而折舊將於分類到房產當月開始計提。

對於閒置之項目，若管理層認為該項目不可能於可見之未來恢復進行，則需確認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是指某一項目之預計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之部分。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之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後之金額。任何減值損失或回撥會於損益賬內確認或撥回。

1.16 投資物業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物業由專業估價師以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估值。投資物業按組合為基礎之價值轉變反映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若投資物業之重估儲備不足以抵銷有關之虧損，虧損高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部分將從損益賬中減除。曾於損益賬中減除之虧損，若日後出現重估盈餘，有關盈餘將可貸記損益賬，但以之前曾在損益賬扣減之金額為限。

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賬目及綜合賬目中均分類為房產。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且並非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賬目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綜合賬目中分類為房產。若經營租賃中之土地部分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需列作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當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以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專業估價師之公開市值為基礎之公平值入賬。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之成本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所有其他維護及保養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損益賬內。

任何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於損益賬內反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有關之詮釋第21號「所得稅項－收回經重新估值之非折舊資產」，投資物業重估增值需計算遞延所得稅項。

倘投資物業改為自用，則重新分類為房產，而就會計用途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成為其成本值。倘房產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此項目於轉讓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任何差額於權益項中確認為房產重估。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銷以往之減值損失，該增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

1.17 租賃

(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擁有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額），當中包括於租約開始當日能識別之土地使用權付款部分，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確認。

若經營租賃於租約到期前已結束，任何需繳付予出租人之罰款將於結束發生當月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支出。

若本集團為出租方，經營租賃資產列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物業之融資租賃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視為融資租賃之以租約業權形式擁有之物業，乃經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價師之估值列賬。

由2005年1月1日起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後，以租約業權形式擁有之自用物業，若租約開始當日能可靠地分攤其土地及房產之價值，則土地租約業權及其使用權將由「固定資產」轉變分類為「經營租賃」。購置租約業權土地及其使用權之預付費用或有關其他成本，將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攤銷記入損益賬。如以上之預付費用出現減值，該減值需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若租約開始當日未能可靠地劃分其土地及房產之價值，則土地與房產部分均繼續被視為融資租賃，並以公平值列賬。

若本集團擁有之土地及房產部分均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尤如其為融資租賃，並以公平值列賬，則其土地及房產部分並不需分開估量。

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合併條例」）2001，被指定分行及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以及在香港之中銀集團所遺留下之若干實體之股權，均被有效地轉移到中銀香港，而中銀香港乃由之後新成立之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下稱「合併」）。此乃本集團之重大事件，本集團因此採用了合併時之估值，作為以租約業權形式擁有物業之設定成本，以反映合併當時之情況。

於合併時採納設定成本後，本集團參考獨立專業估價師為合併而於2001年8月31日所進行之估值，當時並沒有對以租約業權形式擁有之物業按土地與房產部分所佔之價值進行劃分。任何其後對合併時之租約業權形式擁有之物業所作之土地與房產部分之劃分，均屬於假設性，並不能反映具可靠性之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租約業權形式擁有之物業，因不能可靠地劃分土地及房產之價值，而整體被視為融資租賃。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了重估模型，對此等被列為融資租賃之自用資產，均以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後之公平值列賬。

1.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短期票據及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存款證之票據。

1.19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1.20 僱員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僱員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支取。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集團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部分，會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托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年度休假及病假以外之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團於此類缺勤發生時始予以確認。

(3)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會於12個月內被償付，並以償付時之預期金額計算。

1.21 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綜合賬目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均以負債法提撥。遞延所得稅項是按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預期於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需清付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資產減值準備、物業及設備之折舊、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可供出售證券、物業之重估，以及結轉之稅務虧損。除企業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未有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均會被確認，而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因該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確認。

基於利潤而需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計算，並確認為當期支出。

遞延所得稅項乃記於損益賬內，除非遞延所得稅項與直接支銷或撥入權益之項目相關，在這情況下，遞延所得稅項將記入權益內，如對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重估及對物業之重估。

1.22 收回資產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任何收回資產，在催收無望及該資產被售出前，均會繼續以不履約貸款列賬。於變賣收回資產前，將考慮其市場價值，並計提減值準備，以使貸款及應收款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後，收回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或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及有關已提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註銷。其後，收回資產取其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計量，並於「其他資產」項下之「待售非流動資產」列賬。

1.23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信託人或其他授託人身分，代表個人、信託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資產，據此而產生之資產及任何收入或虧損，將不計入本賬目內。

1.24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1.25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賬目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相反，或倘本集團與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2.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a) 採納新會計準則對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之估計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5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詮釋 第21號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2月31日資產之增加／(減少)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	(1,326)	—	(1,326)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183	—	183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9,652	—	9,652
衍生金融工具	—	5,184	—	5,184
持有之存款證	—	84	—	84
貸款及其他賬項	(228)	4,576	—	4,348
可供出售證券	—	42,794	—	42,79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54,170)	—	(54,170)
貸款及應收款	—	13,080	—	13,080
投資證券	—	(50)	—	(50)
其他證券投資	—	(9,069)	—	(9,069)
其他資產	228	(1,188)	—	(960)
	—	9,750	—	9,750
於2005年12月31日負債之增加／(減少)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	27	—	27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	7,924	—	7,924
衍生金融工具	—	4,193	—	4,193
客戶存款	—	(5,165)	—	(5,165)
發行之存款證	—	(36)	—	(36)
遞延稅項負債	—	821	968	1,789
其他賬項及準備	—	(2,087)	—	(2,087)
	—	5,677	968	6,645
於2005年12月31日權益之增加／(減少)				
房產重估儲備	—	—	2	2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2,005)	(2,005)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	—	(245)	—	(245)
法定儲備*	—	3,526	—	3,526
留存盈利	—	750	1,031	1,781
	—	4,031	(972)	3,059
少數股東權益	—	42	4	46
	—	4,073	(968)	3,105

* 法定儲備是因應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設立的，按金管局要求作為銀行一般風險之用。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1號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月1日資產之增加／(減少)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350)	—	(1,350)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19	—	319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	11,594	—	11,594
衍生金融工具	6,334	—	6,334
持有之存款證	45	—	45
貸款及其他賬項	1,274	—	1,274
可供出售證券	21,968	—	21,96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2,821)	—	(22,821)
投資證券	(50)	—	(50)
其他證券投資	(8,288)	—	(8,288)
遞延稅項資產	1	—	1
其他資產	92	—	92
	<u>9,118</u>	<u>—</u>	<u>9,118</u>
於2005年1月1日負債之增加／(減少)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6	—	16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工具	3,792	—	3,792
衍生金融工具	6,805	—	6,805
客戶存款	(1,357)	—	(1,357)
發行之存款證	63	—	63
遞延稅項負債	588	637	1,225
其他賬項及準備	(4,024)	—	(4,024)
	<u>5,883</u>	<u>637</u>	<u>6,520</u>
於2005年1月1日權益之增加／(減少)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623)	(623)
法定儲備*	3,410	—	3,410
留存盈利	(212)	(14)	(226)
	<u>3,198</u>	<u>(637)</u>	<u>2,561</u>
少數股東權益	37	—	37
	<u>3,235</u>	<u>(637)</u>	<u>2,598</u>

* 法定儲備是因應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設立的，按金管局要求作為銀行一般風險之用。

(b) 採納新會計準則對綜合損益賬之估計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1號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淨利息收入	(257)	—	(25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46)	—	(146)
淨交易性收入	705	—	705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1,169	—	1,169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1,382	1,382
稅項	(240)	(339)	(579)
年內的影響總額	1,231	1,043	2,274
	港幣	港幣	港幣
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0.12	0.10	0.22

採納新會計準則並沒有對截至2004年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賬構成任何重大之影響。

3. 淨利息收入

	2005年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現金及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3,963	2,493
客戶貸款	13,176	8,183
上市證券投資	2,007	1,753
非上市證券投資	6,090	2,861
其他	639	388
	25,875	15,678
利息支出		
同業、客戶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12,314)	(3,911)
債務證券發行	(112)	(82)
其他	(575)	(492)
	(13,001)	(4,485)
淨利息收入	12,874	11,193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港幣1.28億元被界定為減值貸款的確認利息。

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	834	934
信用卡	737	666
匯票佣金	532	547
貸款佣金	263	490
繳款服務	381	349
保險	329	314
資產管理	183	233
信託服務	107	75
擔保	43	38
其他		
— 保管箱	169	161
— 小額存戶	45	63
— 買賣貨幣	102	52
— 中銀卡	32	35
— 不動戶口	25	28
— 代理業務	12	24
— 郵電	27	25
— 資訊調查	37	33
— 代理行	19	18
— 人民幣業務	43	26
— 其他	190	196
	4,110	4,307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057)	(1,08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053	3,221

5. 淨交易性收入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淨收益／(虧損)源自：		
—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1,464	1,064
— 利率工具	146	(22)
— 股份權益工具	12	26
— 商品	52	55
	1,674	1,123

外匯淨交易性收入包括遠期及期貨合約、期權、掉期及外幣資產和負債換算而產生的收益和虧損。

6. 其他經營收入

	2005年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4	14
— 非上市證券投資	194	210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62)	(69)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149	165
其他		
	295	320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港幣1.7千萬元（2004年：港幣1.3千萬元）關於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7. 經營支出

	2005年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3,217	3,049
— 補償費用	1	1
— 退休成本	252	241
	3,470	3,291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258	226
— 資訊科技	283	301
— 其他	202	198
	743	725
折舊	566	585
審計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7	24
— 非審計服務	8	16
其他經營支出	916	864
	5,730	5,505

8.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2005年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額		
— 個別評估	1,377	—
— 組合評估	1,268	—
	2,645	—

其中		
— 新提準備	(1,315)	—
— 撥回	2,321	—
— 收回已撤銷賬項(附註14)	1,639	—
	<u>2,645</u>	<u>—</u>
撥回損益賬淨額(附註14)	2,645	—

9. 呆壞賬撥回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呆壞賬淨撥回額		
特別準備		
— 新提撥	—	(1,520)
— 撥回	—	1,851
— 收回已撤銷賬項(附註15)	—	1,356
	<u>—</u>	<u>1,687</u>
一般準備(附註15)	—	(59)
	<u>—</u>	<u>1,628</u>
撥回損益賬淨額(附註15)	—	1,628

10. 稅項

損益賬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稅項	2,282	2,116
— 往年超額撥備	(34)	(91)
計入遞延稅項	423	152
	<u>2,671</u>	<u>2,177</u>
應佔合夥企業投資之估計香港利得稅虧損	(3)	(203)
	<u>2,668</u>	<u>1,974</u>
撤銷合夥企業投資	3	139
	<u>2,671</u>	<u>2,113</u>
香港利得稅	2,671	2,113
海外稅項	39	17
	<u>2,710</u>	<u>2,130</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1
	<u>2,710</u>	<u>2,131</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2004年：17.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訂立多項飛機租賃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特別用途合夥企業。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此等企業之投資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內，共達港幣1.65億元（2004年：港幣6.13億元）。本集團於此等合夥企業之投資，按投資所得稅務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業年期內攤銷。

上述合夥企業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如下：

	<u>2005年</u>	<u>2004年</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589	2,356
負債	433	1,655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u>2005年</u>	<u>2004年</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6,368	14,252
按稅率17.5%（2004：17.5%）計算的稅項	2,864	2,494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19)	(41)
無需課稅之收入	(184)	(333)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81	181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0	3
使用往年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8)	(19)
往年超額撥備	(34)	(91)
從合夥企業獲取之稅務利益	—	(64)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1
計入稅項	2,710	2,131
實際稅率	16.6%	15.0%

11. 股息

	<u>2005年</u>		<u>2004年</u>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	0.328	3,468	0.320	3,383
擬派末期股息	0.480	5,075	0.395	4,176
	0.808	8,543	0.715	7,559

根據2005年8月18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派發2005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328元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34.68億元。

根據2006年3月23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擬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幣0.480元末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50.75億元。此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分配。

1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港幣134.94億元(2004年：港幣119.63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04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04年：無)。

13.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05年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334,014	313,226
應計利息	—	2,480
	<u>334,014</u>	<u>315,706</u>
貸款減值準備／呆壞賬準備		
— 按個別評估(附註14)	(983)	—
— 按組合評估(附註14)	(731)	—
— 特別準備(附註15)	—	(2,320)
— 一般準備(附註15)	—	(5,465)
	<u>(1,714)</u>	<u>(7,785)</u>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332,300	307,921
	<u>3,055</u>	<u>1,290</u>
總計	<u><u>335,355</u></u>	<u><u>309,211</u></u>

於2005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包括總貸款應計利息港幣12.03億元。

於2005年12月31日，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附註a)	<u><u>4,263</u></u>
就上述減值之客戶貸款作出之貸款減值準備	<u><u>1,269</u></u>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u><u>1.28%</u></u>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不履約貸款分析如下：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不履約貸款(附註 b)	9,239
就上述不履約貸款作出之特別準備	2,269
不履約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2.95%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並無作出任何貸款減值準備。

上述貸款減值準備／特別準備之撥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既無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亦無任何特別準備之撥備。

附註：

- (a) 減值之客戶貸款乃指未必能全部償還本金和／或利息之個別貸款，而當此情況明顯地出現時即被列作減值之客戶貸款處理。據此，減值貸款為按本集團放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和「虧損」貸款。
- (b) 不履約貸款指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之客戶貸款。

14. 貸款減值準備

	2005年		
	按個別評估 港幣百萬元	按組合評估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早期列賬(附註 15)	2,320	5,465	7,785
期初調整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433)	(3,410)	(3,843)
期初調整後餘額	1,887	2,055	3,942
於損益賬撥回(附註 8)	(1,377)	(1,268)	(2,645)
年內核銷之未收回貸款	(1,067)	(27)	(1,094)
收回已撇銷賬項(附註 8)	1,639	-	1,639
折現減值回撥	(99)	(29)	(128)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983	731	1,714

15. 呆壞賬準備

	2004年			
	特別準備	一般準備	總計	暫記利息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 2004年 1月 1日	5,507	5,406	10,913	324
於 損益賬 (撥回) / 支取 (附註 9)	(1,687)	59	(1,628)	—
撇銷款額	(2,856)	—	(2,856)	(139)
收回 往年已撇銷之貸款 (附註 9)	1,356	—	1,356	—
年內暫記利息	—	—	—	130
收回暫記利息	—	—	—	(143)
於 2004年 12月 31日	<u>2,320</u>	<u>5,465</u>	<u>7,785</u>	<u>172</u>
自以下項目內扣除：				
— 客戶貸款	<u>2,320</u>	<u>5,465</u>	<u>7,785</u>	

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賬目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提撥。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2005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資產重估	虧損	準備	其他 暫時性差額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 2005年 1月 1日						
早期列賬	278	1,615	(16)	(935)	(7)	935
期初調整 (附註 2)	<u>37</u>	<u>600</u>	<u>—</u>	<u>587</u>	<u>—</u>	<u>1,224</u>
期初調整後餘額	315	2,215	(16)	(348)	(7)	2,159
於 損益賬內支取 / (撥回)	42	214	8	221	(62)	423
借記 / (貸記) 權益	<u>—</u>	<u>512</u>	<u>—</u>	<u>—</u>	<u>(43)</u>	<u>469</u>
於 2005年 12月 31日	<u>357</u>	<u>2,941</u>	<u>(8)</u>	<u>(127)</u>	<u>(112)</u>	<u>3,051</u>

2004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資產重估	虧損	準備	其他 暫時性差額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1月1日	262	984	(3)	(936)	18	325
於損益賬內支取／(撥回)	16	173	(13)	1	(25)	152
借記權益	—	458	—	—	—	458
於2004年12月31日	278	1,615	(16)	(935)	(7)	935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4)	(12)
遞延稅項負債	3,055	947
	3,051	935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74)	(971)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12個月後支付)	357	282
	183	(689)

17.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相對之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摘要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027	1,132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5,982	4,647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8,936	16,266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	105,988	90,947
— 1年及以上	29,754	41,460
	161,687	154,452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21,415	26,303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基礎已於附註18說明。

1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下列股份權益、匯率、利率及貴金屬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用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遠期外匯合約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遠期利率合同是經單獨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名義本金的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交割。

貨幣、利率及貴金屬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如白銀掉期）的交換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股份權益合約及貴金屬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定。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協定的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資產負債表日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僅顯示了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公平值資產或負債的對比基礎。但是，這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量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匯率或股份權益和貴金屬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對銀行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以下為衍生金融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之摘要：

	2005年			2004年		
	買賣	風險對沖	總計	買賣	風險對沖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113,672	—	113,672	15,840	—	15,840
掉期	177,871	—	177,871	200,862	3,715	204,577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買入期權	2,227	—	2,227	1,415	—	1,415
—賣出期權	1,315	—	1,315	2,851	—	2,851
	295,085	—	295,085	220,968	3,715	224,683
利率合約						
期貨	194	—	194	389	—	389
掉期	29,310	194	29,504	5,349	17,166	22,515
利率期權合約						
—買入掉期期權	—	—	—	469	—	469
—賣出掉期期權	1,153	—	1,153	2,206	—	2,206
其他合約						
—賣出債券期權	465	—	465	—	—	—
	31,122	194	31,316	8,413	17,166	25,579

貴金屬合約	17,808	—	17,808	1,092	—	1,092
股份權益合約	567	—	567	1,014	—	1,014
總計	344,582	194	344,776	231,487	20,881	252,368

註：於2005年持有作為風險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全部屬公平值風險對沖。

以下為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200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摘要：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風險對沖	總計	買賣	風險對沖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4,167	—	4,167	2,329	—	2,329
利率合約	138	3	141	1,028	1	1,029
貴金屬合約	873	—	873	833	—	833
股份權益合約	3	—	3	2	—	2
	5,181	3	5,184	4,192	1	4,193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如下：

	2005年		2004年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415	694	246	1,264
利率合約	49	57	85	97
貴金屬合約	11	10	873	12
股份權益合約	9	16	3	6
	484	777	1,207	1,379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金管局發出之指引計算。計算之金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合約的成本（假設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並根據該等合約的市值計算。重置成本是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近似值及按金管局指引計算，因而應收利息並不計算在內。

本集團約65%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是與其他金融機構簽訂的。

19. 分類報告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經營許多業務。但在分類報告中，只按業務分類提供資料，沒有列示地區分類資料，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

自本年年中期業績報告開始，本集團採用新的分類報告編製方法，為投資者提供更細緻的資料。按新的方法，本集團提供五個業務分類的資料，它們分別是零售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投資活動和未分配項目。

零售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零售銀行業務線主要服務個人客戶和小型公司，企業銀行業務線主要負責中型和大型公司。至於財資業務線，除了自營買賣，還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投資活動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投資物業、聯營公司權益等等。「未分配項目」這一個業務線，涵蓋有關本集團整體、但獨立於其餘四個業務線的活動。

一個業務線的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直接歸屬於該業務線的項目；如佔用本集團的物業，按佔用面積以市場租值內部計收租金；至於管理費用，會根據合理基準攤分。關於業務線之間資金調動流轉的價格，則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主要是參照對應的同業拆放市場利率定價。雖然業務線之間的資金調動流轉會以內部項目計算收支，但是在分類報告中，不會為此以任何形式增加各個業務線的資產和負債。

	2005年							
	零售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業務	投資	未分配項目	小計	合併抵銷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7,371	3,966	2,529	(854)	(138)	12,874	-	12,87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2,110	988	(31)	15	(29)	3,053	-	3,053
淨交易性收入／(支出)	488	122	1,065	(1)	-	1,674	-	1,674
其他經營收入	36	5	14	613	525	1,193	(898)	295
經營收入	10,005	5,081	3,577	(227)	358	18,794	(898)	17,896
經營支出	(4,446)	(1,300)	(308)	(364)	(210)	(6,628)	898	(5,730)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經營溢利／(虧損)	5,559	3,781	3,269	(591)	148	12,166	-	12,166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956	1,689	-	-	-	2,645	-	2,645
經營溢利／(虧損)	6,515	5,470	3,269	(591)	148	14,811	-	14,811
重組準備撥回	-	-	-	-	209	209	-	209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12)	(1)	-	63	-	50	-	50
出售／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	-	-	1,396	-	1,396	-	1,396
提早贖回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虧損	-	-	(4)	-	-	(4)	-	(4)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虧損	-	-	(104)	-	-	(104)	-	(10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	-	-	12	-	-	12	-	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	-	-	(10)	-	(10)	-	(10)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撥回	-	-	-	4	-	4	-	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	-	-	4	-	4	-	4
除稅前溢利	6,503	5,469	3,173	866	357	16,368	-	16,368

資產								
分部資產	157,892	211,834	426,790	24,692	662	821,870	-	821,870
聯營公司權益	-	-	-	61	-	61	-	61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174	174	-	174
	157,892	211,834	426,790	24,753	836	822,105	-	822,105
負債								
分部負債	551,428	101,710	84,049	658	-	737,845	-	737,845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3,527	3,527	-	3,527
	551,428	101,710	84,049	658	3,527	741,372	-	741,372
其他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	569	-	569	-	569
折舊	186	64	22	225	69	566	-	566
證券攤銷	-	-	463	-	-	463	-	463

2004年

	零售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業務	投資	未分配項目	小計	合併抵銷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5,445	3,643	2,153	(51)	3	11,193	-	11,193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2,077	1,179	(39)	18	(14)	3,221	-	3,221
淨交易性收入／(支出)	540	20	571	(8)	-	1,123	-	1,123
其他經營收入	(39)	2	1	664	597	1,225	(905)	320
經營收入	8,023	4,844	2,686	623	586	16,762	(905)	15,857
經營支出	(3,897)	(1,211)	(296)	(558)	(448)	(6,410)	905	(5,505)
提取貸款撥備前經營溢利	4,126	3,633	2,390	65	138	10,352	-	10,352
呆壞賬撥回	28	1,600	-	-	-	1,628	-	1,628
經營溢利	4,154	5,233	2,390	65	138	11,980	-	11,980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1)	1	-	1,365	(2)	1,363	-	1,363
出售／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	-	-	721	-	721	-	721
提早贖回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收益	-	-	2	-	-	2	-	2
出售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	-	-	50	-	50	-	50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撥回	-	-	-	152	-	152	-	15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	-	-	(16)	-	(16)	-	(16)
除稅前溢利	4,153	5,234	2,392	2,337	136	14,252	-	14,252

資產								
分部資產	132,790	187,947	453,457	22,292	—	796,486	—	796,486
聯營公司權益	—	—	—	62	—	62	—	62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228	228	—	228
	<u>132,790</u>	<u>187,947</u>	<u>453,457</u>	<u>22,354</u>	<u>228</u>	<u>796,776</u>	<u>—</u>	<u>796,776</u>
負債								
分部負債	567,309	90,054	68,485	658	—	726,506	—	726,506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510	510	—	510
	<u>567,309</u>	<u>90,054</u>	<u>68,485</u>	<u>658</u>	<u>510</u>	<u>727,016</u>	<u>—</u>	<u>727,016</u>
其他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	450	—	450	—	450
折舊	138	45	17	391	(6)	585	—	585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溢價/ 折讓攤銷	—	—	207	—	—	207	—	207

20. 法定賬目

本業績公告內所載有關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僅為一個摘自法定賬目的撮要，並不代表全套法定賬目，也不足以令人全面掌握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審計師已於2006年3月23日就該等賬目所作報告內發表無保留意見。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資本充足比率

	<u>2005年</u>	<u>2004年</u>
資本充足比率	15.37%	16.14%
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	15.33%	16.13%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手冊內之《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入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市場風險，按照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之相同基準計算。

2.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05年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儲備	16,096	12,408
損益賬	4,065	4,491
少數股東權益	1,009	963
	<u>64,213</u>	<u>60,905</u>
附加資本：		
非交易性證券重估儲備	(311)	—
按組合評估之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731	—
法定儲備	3,571	—
一般呆賬準備金	—	5,049
	<u>68,204</u>	<u>65,954</u>
資本基礎總額	<u>68,204</u>	<u>65,954</u>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持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337)	(351)
對有連繫公司的風險承擔	(597)	(845)
持有非附屬公司20%或以上的股權投資	(64)	(60)
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股本投資	(6)	(1)
	<u>(1,004)</u>	<u>(1,257)</u>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u><u>67,200</u></u>	<u><u>64,697</u></u>

3. 流動資金比率

	2005年	2004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u>42.02%</u></u>	<u><u>36.03%</u></u>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4. 分類資料

(a)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貸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資料分析如下：

	2005年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19,665	20,239
— 物業投資	52,703	46,979
— 金融業	11,873	10,345
— 股票經紀	167	124
— 批發及零售業	13,258	15,016
— 製造業	13,710	11,83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2,046	11,780
— 其他	28,481	29,659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15,983	17,43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99,179	95,615
— 信用卡貸款	4,668	4,256
— 其他	8,093	7,386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279,826	270,666
貿易融資	16,080	13,27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8,108	29,281
客戶貸款總額	334,014	313,226

* 若干比較數字已再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表述。

(b)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i) 客戶貸款總額

	2005年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00,456	286,768
中國內地	17,743	11,166
其他	15,815	15,292
	334,014	313,226

(ii)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2005年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742	5,066
中國內地	72	264
其他	31	39
	2,845	5,369

5.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a) 逾期貸款

	2005年		2004年	
	金額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 6個月	329	0.10%	489	0.16%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595	0.18%	395	0.13%
— 超過1年	1,921	0.57%	4,485	1.43%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2,845	0.85%	5,369	1.72%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b) 經重組客戶貸款

	2005年		2004年	
	金額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重組客戶貸款	310	0.09%	974	0.31%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列示之經重組貸款並未扣除減值準備。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為保障股東、客戶和員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當地有關的法律法規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時對所採用的企業管治實務作出檢討，並力求符合國際和當地有關公司治理最佳慣例的要求。

針對自**2005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公司自年初起針對需要進一步完善之處，明確了董事會和管理層兩者的職責，並列明詳細的跟進工作及完成時間表。本公司謹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全面符合《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亦在絕大多數方面符合了《守則》中所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實施了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範董事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事項。該內部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經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彼等均已確認其於**2005年度**內嚴格遵守了前述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480**港元，股息總額約**50.75**億港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06年5月26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將會於**2006年5月30日**（星期二）派發予於**2006年5月2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於**2005年8月**派發的每股**0.328**港元的中期股息，**2005年**共派發股息每股**0.808**港元。

本公司將由**2006年5月18日**（星期四）至**5月23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須於**200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06年5月16日**（星期二）起除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06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會議室**401**（請使用港灣道入口）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約於**2006年4月10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刊載業績公告、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的網址 www.bochk.com 以及聯交所的網址 www.hkex.com.hk。本公司的2005年年報及2005年度財務摘要報告將於2006年4月中旬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並於2006年4月中旬寄發予股東。

審閱業績公告

本公司稽核委員會已對2005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釋義

在本業績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銀行)，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有商業銀行及股份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集友」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銀香港佔其70.49%股權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內地」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南商」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不履約貸款」	將利息撥入暫記賬或停止累計利息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涉險值」	風險持倉涉險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謹啓

香港，2006年3月23日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肖鋼先生*(董事長)、孫昌基先生*(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華慶山先生*、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張燕玲女士*、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偉鶴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